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下午 2：30 在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9,660,35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5.67

（三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陈晓红女士、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崔晶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		同意股份数 (股)	占投票总数比例	反对股份数 (股)	占投票总数比例	弃权股份数 (股)	占投票总数比例	
1	《关于增补李德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89,660,358	100%	0	0%	0	0%	是
2	《关于增补韩月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89,660,358	100%	0	0%	0	0%	是

备注：崔晶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办律师邱梅、胡珺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8日